

证券代码：873359

证券简称：威宁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296 号金元大厦 8 层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蓬国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00,583,8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371%。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董事文全喜因公务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审计与内控部主任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2 年对外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能源”或“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与及时性，威宁能源对挂牌至今的对外投资事项（含新设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等）开展了自查。针对部分因对规则理解偏差或信息传递滞后等情况未能在发生时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的投资事项，拟进行补充审议披露。具体如下：

1. 2019 年补充确认对外投资金额为 3,43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0.56%、净资产的 1.22%。

2. 2020 年补充确认对外投资金额为 6,785.8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0.56%、净资产的 2.22%。

3. 2021 年补充确认对外投资金额为 44,476.2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2.04%、净资产的 10.01%。

4. 2022 年补充确认对外投资金额为 58,08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1.94%、净资产的 11.9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0,583,8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贾向明、马君

(三) 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